

清代土地开垦史 资料汇编

彭雨新 编



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

彭雨新 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25.375印张 插表1 603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7-01402-5/K·125

定价：15.00元

《鄂》第9号

编辑说明

本编为清代土地开垦史料的辑录，上起清初，下至清末。全编分六章，第一章为清初各省遭受兵祸之后的荒凉景象及垦政开始推行的困难情况，接着为顺治年间兴屯的失败和随后改变措施的收效。第二章为康、雍以至同、光历朝的开垦，主要内容为康熙时期垦荒的逐步推进及各地报垦浮夸风的出现。至乾隆初年浮夸风得到了有效的制止；同时，在人口增加、粮食供应日益紧张之下乾隆朝采取了对新垦荒地的轻税政策，并对居民与水争田或与山争地加以相应的限制。接着为太平天国战争之后对战时抛荒地区的垦复。以上两章，着重垦荒政策的演变及其实施效果的综述。第三章至第六章则为各省区开垦史料的分编，每一章从地区上包括数省内容，每省各自单独成为一节，与邻省无内在联系，但各省有其独自の进展，有某些可指出的典型性意义。例如第三章中直隶省近畿水利营田的兴办，河南山东大洼滩荒地的全面垦复，陕西实行的折市办法，山西北界马厂地的招垦，都具有各自的特殊性。第四章中四川招徕外省人民开垦的各项措施，说明了“湖广填四川”的来由。湖南康熙晚期长沙、湘乡、平江等县被迫认垦，湖北雍正年间报垦大量面积的虚捏不实，都反映了垦政上的偏差；湖北沔阳州的垸田，湖南湘阴县的围垸，堪为两省垸田发展的代表。安徽江西两省各于顺康雍时期有较大面积的开垦，至乾隆年间仍有续垦额的上报；而云南贵州两省则主要为雍正乾隆年间的小额报垦，反映了当地瘠薄的地理条件。第五章苏、浙、闽、粤均属沿海省区，在康熙初期实行海禁时被强制将

沿海耕地抛荒，开海禁后固有垦复荒迁地的急务；这四省又各有河滩涨地、海坦沙地的垦辟。福建省还包括了台湾的开垦。至于毗连广东的广西则在土地开垦上始终无有起色，倒是劣等地垦不成熟的实例颇有代表性。第六章中，甘肃虽多瘠薄之区，但在雍乾之际垦务颇形活跃，水利设施成为开垦的先决条件。新疆则是乾隆二十年以后开辟的垦区，其中乌鲁木齐一带和伊犁地区的水利兴修与屯垦的发展具有代表性。至于北路屯田则始于康熙时期为了军粮供应而举办的军屯，时间较短，成效较少。最后为晚清时期东三省和内蒙地区的大放垦，打破了长期以来封禁的局面。

下面将本编体例略作说明：

一、各章所辑资料，每条标出简明内容，系以年月日及主办者姓名。全编共844条，其中第一、二两章（综述部分）259条，第三、四、五、六章585条。

二、各条资料，冠以干支符号（甲、乙、丙、丁…），借以分类，并按事件发生时间先后排列次序，次序用数字标示（如甲1，甲2…）。有时为了保持前后条的连贯性，也跳越时序编排。

三、资料出处列于每条后面，一般注明原书卷次；因线装书各种版本页次排列不同，故很少注明原出处的页数。有些原文深奥难懂或辞意难明之处，酌加注释于篇末；有时则补以“编者按”，以期有助于理解。

四、本编在第一、二章综录垦政实施效果时，每多涉及各省有关资料。这些已在第一、二章收录的资料，不应再在各省分编中重复出现。为了使读者便于理出前后线索，在编排各省条目的目录时，将已见于第一、二章有关该省者以“另参前编各条”补列于后。例如“（壬二）山东土地开垦”共列条目33条，“另参前编各条”补列了19条的目录，这样，山东开垦的全貌基本上可以掌握。

五、土地开垦的数字纪录，甚关重要。但原有纪录每多分散

零乱，须待重新整理或加以汇集计算，始能表达完整计量概念。原件均为汉体数字，档案甚至是繁体汉字（如壹、貳、叁…等），为了醒目及计算方便，一律改用罗马数字。又原奏销文册一般惯用冗长达十余位的计量单位（如“亩”以下、“石”以下、“两”以下各有十几个单位），本编除保留几个实例以显示其极不合理的繁琐体制外，其余田地面积计至亩或分，银数计至两或钱，粮食计至石或斗。有时为了总计数不致有多少出入，仍保留两以下、石以下、亩以下两三位，但这是不常见的。在采用两个单位时，写作田1 234顷45亩，粮20石5斗，银30两5钱。若用一个单位，则列为1 234.45顷，20.5石，30.5两。为了阅读的方便，编者将不少原件繁琐数字的冗长叙述，于篇末另加计算列式表出，以期理顺数字间的关系。

六、史料的蒐集难求齐全，加以编者精力所限，不可能查阅到各种有关资料，即使地方志的收集也有很多遗漏；又抄录资料及数字计算中不免有疏忽错误之处，诸望读者加以指正。

七、本编所用档案资料，抄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承该所图书馆同志给予便利；又档案抄写费用得到经济研究所资助，于此一并致谢。

附列本编所引用文献资料目录：

清代历朝《实录》、《东华录》、《续东华录》、《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雍正硃批谕旨》，经济所藏《户部档案：地丁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历史档案》，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碑传集》、《清史稿》、《清史列传》、《清朝文献通考》、《清朝续文献通考》、《清通典》，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葛士濬编《皇朝经世文续编》，麦仲华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甘韩眠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钦定新疆识略》，《台湾文献丛刊》，《东三省政略》，各省及州县有关地方志，其它文集、奏稿不列举。

序 言

——清代土地开垦政策的演变及其 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清代土地开垦在我国垦荒史上具有总汇各种经验的典型意义。就历史时间来说，从清初至清末几乎无时不在各种不同范围内进行开垦；同时，随着客观形势的演变，各个时期的开垦政策又有着前后不同的变化。本编所辑资料，第一、二章（从甲至庚）汇集了清初至同治时期垦政内容及其推行情况，第三至第六章（从辛至酉）则为各省区开垦发展实况的分别纪录。

从顺治朝至雍正朝为前期垦政推行的重要时期。顺治初年，由于军事未靖、政治上未上轨道，因而垦政难以开展。顺治十一年，为了军需的迫切需要，实行五省兴屯。由于收取屯租过重、起征时间过促，以致垦民消极抵制，两年后遂告中止。自顺治十四年起，新垦地照当地旧税率三年起科；责成地方官招垦，以报垦额多少为奖惩依据；同时，对殷实人户有能开垦大面积者给以官职奖赏。在这些措施下，出现了全国性第一次报垦高潮。康熙初年，扩大了垦荒劝垦幅度，并下令限期垦完荒地，又订立绅衿地主垦荒议叙办法，一时兴起了第二次报垦高潮。康熙中期，规定垦地起科年限宽缓至六年，又下令民间已垦地隐漏未报者准其自动首报，免于追究，因而又出现了连续数年的第三次高潮。雍正初年，规定旱地开垦十年起科（水田仍为六年起科），这对旱地增辟是特加鼓励。雍正朝又有过限期首报隐地和限期垦完荒地的

严令，于是再次出现连续数年的第四次报垦高潮。在每次高潮出现的时候，虚报垦额现象同时存在。雍正时期虚报垦额形成了一股浮夸风，地方官上下级共同作弊。至乾隆初年，新嗣位的乾隆帝将雍正时期各省虚报垦额一概清除，为开垦史写下了可纪的一页。从顺治至雍正年间，各省中开垦成效显著者有河南、山东、湖北、湖南、四川等省，而雍正初期的京畿营田，乾隆中期的新疆屯垦，则均为别开生面。乾隆时期，平原地区的开垦已达饱和境界，清廷对于农民所进行的山区、水域的垦辟，采取了先是鼓励、放任，后是限制的不同态度，至嘉庆、道光时期已是进退维谷了。同治、光绪年间，一方面是江、浙、徽、陕等省在镇压农民起义之后的荒地垦复，一方面是东北、内蒙地区的逐渐放垦，至光宣之际，放垦达到了最后热潮。

以上为清代垦政基本情况。以下对垦政与社会经济的关系略作分析。

土地开垦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同时又是封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之一。这两者的关系应是前者居第一位，后者居第二位，只有生产得到了发展，财政才有充裕的可能。然而封建政府之推行垦政，首先重视的是财政收入而不是农业生产。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田赋，田赋提供了大量的货币和粮食，保证了国家军饷军需和官僚、禄米、工食的需要。田赋一旦缺少，封建王朝立感窘迫；特别是当一个新王朝初建的时候，战争尚未停歇，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这时田赋征收十分困难，军费支出急不可缓，新政权为了维持统治，不能不将土地开垦放在各项政务的首要地位。应该说，封建政权着眼于财政收入以推行垦政，也就同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首重财政与首重生产，两者毕竟不同。首重财政，则政府对农民开垦，只图急于开征，急于重课，农民未获垦种的丰收，先已受到催征的逼迫，他们甚至无法继续生产下去，已垦复的土地再又抛荒，已回

归的亲人再又离散；即使不至再荒再散，而生产积极性已受到挫折，垦政便难以顺利进行。顺治中年各省兴屯的失败，主要原因就在于此。以后同治初年安徽、陕西所实行的招垦办法，比顺治年间的兴屯更是急征重课，其后果同归失败。

封建政权的垦政，不可能放弃财政目的，但也并非不能同时兼顾农民生产的一面。我们从清代垦政所集中注意的“招垦升科”这一环节，可以看到封建政权的政令所曾经产生的各种影响。

报垦的首要问题为土地所有权的确定。农民开垦荒地，目的在于占有这块土地使自己成为土地的主人，这就是农民积极性的所在。就这一点来说，清政府对开垦者承认其“永准为业”是始终贯彻的。无数的贫困农民，在披荆斩棘艰苦垦辟之下成为占有数十亩土地的自耕农，发挥着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这是无可否认的。但同时，清政府在推行垦政中也曾实行时种时地主大面积开垦的奖励（如顺治十三年、康熙十年先后颁发的奖励种地开垦令）。在某些情况下，虽未明确奖励大面积报垦，但事实上由于豪家的财力优势，得以占垦大面积土地，如浙江海滩田的领垦，广东沿海沙坦的围筑，两湖堤垸的围修，事实上是豪强争占居主要地位；清末东三省和内蒙的大放垦，由于放垦时勒收重额押金而使大片荒地落入豪家之手。清政府任听一群投机者包揽荒地的承领，实际是剥夺贫民的领垦权。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地主阶级的积极性压倒了农民的积极性。

其次为耕牛、农具、种籽等生产资料具备的问题。在经过连年战乱和多次天灾之后，耕牛特别缺乏，贫困农民连农具也难自具，“以人代牛或手足挖锄”，可见当时生产工具的极度缺乏。为了推进开垦，官府有必要给农民以资助；但此时军费紧迫，难以兼顾。清廷曾规定各省从罚金收入中挪出少量资金作为对农民的贷款。可是，在发放与归还之中，官府唯恐农民携款潜逃，农

民则愿胥吏从中苛剥，特别是像顺治兴屯期间官府因赁给资金而强制农民交纳重租以致农民不愿领借，这正是只顾财政收入的政策失误。然而，即使是顺治年间也有过地方官为垦民备买耕牛的事例。如四川巡抚于顺治五年为了蜀北四府的开垦派员赴陕西买来耕牛一千二百余头和种籽四千余石发给当地兵、民；湖南长沙府于顺治十一年发给所属州县耕牛二千余头；广西巡抚于顺治十三年在查明桂林、平乐、梧州荒田情况以后，估计开垦需牛二千头、谷种三百石，即照数发给；雍正五年，清廷拨银十万两作入川贫民牛具种籽之费；乾隆中期，甘肃北部人民几次成批地移往新疆开垦，都由官府资助各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借给马匹以资耕种。这些事例，说明了清政府对农民开垦的积极性曾给以有限的支持，只是不够普遍。

报垦与升科两者是结合在一起的。农民之所以自动报垦，在于取得垦地的所有权。但由于害怕立即纳税派役，所以在开垦之始不愿随即向官府报垦。农民知道，纳税派役是不能避免的，但起征派役的期限太促，则毫无喘息之机，以致迟疑不肯着手开垦。所以，起征期的规定对垦民积极性有着直接的影响。关于此点，顺治六年清廷颁布的招垦办法，规定新垦地六年起科，同时六年内不许金派差徭，这样的规定是符合农民愿望的。若当时坚决执行，必使垦政得到顺利的开展；但户部以财政紧迫为由，竟然将此项规定作为废纸，代替六年起科的为三年起科，同时也未宣布缓派差徭。直至康熙十年才规定“自今领垦地亩，五年后起派杂差”，康熙十八年始确定六年起科。六年起科的实行对垦政推进是有积极影响的。至雍正元年规定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则更对旱田开垦有推进意义。可以说，这是清朝垦政上的一件关心垦民积极性的表现。但是，从顺治直至雍正年间，几次出现的报垦高潮，首先是由于清廷对地方官报垦的奖惩办法以及限期垦完的严令在起着刺激和压力的作用。这样的报垦高潮绝非出

自农民的积极性，而是地方官对上认报垦额然后强制老百姓急迫开垦，或竟以虚额摊之于现在粮户纳粮额上，凭空加重负担。由于地方官前后任交替频繁，前任所报虚额，后任可以据实纠正，因而不致造成大害，特别是新垦地延至六年、十年起科，问题也因而和缓。应说明的是，地主们垦占大面积土地，为了逃税而不向官府报垦，或隐瞒其一部分，以致隐瞒的问题日久愈益严重，于是清查隐瞒成为垦政的一项重要措施。

关于清查隐瞒，康熙朝有过较多的经验：开始是厉行清丈，但受到地方大吏和地主们的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清丈人员到处作弊勒索，不顺民情，实际是怕清丈出来受到处罚。改变的办法是下令隐匿者自首首报，即承认隐瞒的过失，听凭官府处理。照旧例：首报的隐田应自开垦之年起科，地方官对过去隐瞒应负失察责任。为了解除这种顾虑，康熙二十八年规定：嗣后人民自首地亩，不必拘定年限，俱自自首之年起科，该管官亦免议处。这一规定得到了地方官和地主阶级的一致拥护，收到了报垦踊跃的效果。以后实行自首与清丈相结合的办法，以便防止首报不实。但是由于隐瞒田亩不构成犯罪处分，因而积久又隐瞒日多，所以过了一段时期又再举行一次首报与清丈的结合。到了雍正五年便作了限年首报、不报者治罪的严格规定，因而又出现了开垦与首报的高潮。至乾隆十六年，又有过最后一次的普遍首报。大概每次号召首报，都采行宽猛相济手段，即对以往隐瞒不加追究，但对限期内抗拒不自首者则加以处分。至于限期过后的延期，延期不报又随之以处分，则是另一次的宽严结合。这样的首报办法，农民从中得到缓和的空隙，无损于他们的垦荒积极性。所以，报垦与自首相并行，成了康熙中期以后的垦政实体，既首重财政收入，也无碍于土地开垦的进展。

土地开垦面积的扩大，意味着粮食产量的增加，也即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肥沃的土地是农民所积极开垦的，到后来穷瘠土

地也成为垦辟对象。不管劣等土地所种植的是杂粮或经济作物，都构成社会生产的一部分，受到社会的重视，这主要是贫苦农民所作的贡献。从另一个方面说，水利的修治是农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有了水利，土地开垦的收效就更显著。因此，水利构成农业生产力的一个因素。可惜清代地方官推行垦政时，对此很少重视。只有像新疆、甘肃那样气候干燥地区，才不能不将水利修治问题放在首位。新疆经过乾隆中期以来多年的间歇开发，成为渠道最多的地区。据清末编成的《新疆图志》所载：全疆各府州县共有干渠944条，支渠2 332条，可溉面积达11万余顷。这样广布于各地的渠道工程，正是新疆土地开垦所同时建立的功业。又如雍正初期京津水利营田的举办，对水利修治作了各方面的努力，虽因地理原因，治水成效不能较长期保持，以致营田时兴时废，但所实行的营田与治水合而为一，在开垦史上是应受到重视的。

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上，清代先后各次的屯垦有着失败的经验和成功的经验。顺治十年，各省的兴屯为民屯方式，由于官府以贷给生产资金为手段而征课重租，窒塞了垦民的积极性，因而难以推行下去。虽然在兴屯期间自备资金的垦民垦复了一定面积的荒地，但这不能看作是这次兴屯的成功经验。雍正年间的京畿营田实际是屯田性质，即官治水利，借给垦民以生产资金，将收获物十分之一交官，这比顺治年间的兴屯远为进步。后来光绪年间淮军提督周盛传在天津东南乡经营营田1300余顷，则属于兵屯性质。后者之所以较为成功，乃是由于难修的水利工程常年有大量人力承担任务的缘故。雍正末期还有甘肃河西走廊各县的兴屯，也是官治水利，招民垦种，发给牛具种籽；但垦民须将收获粮食与官府平分。由于自然条件不好、交租过重，有些屯区不能继续下去，只得将屯地交给当地人民承租耕种，也属于失败经验。新疆的屯垦则是兵屯与民垦的结合，兵屯以供应军粮需要为目的，在满足了需要的时候便不再继续发展，因而屯垦的重心转移到民

垦一面。这里的民垦是在官府提供生产资料、拨给耕地，并在官府有计划地招垦和有计划地安排在一定地区之下进行生产的，所以也称之为民屯。另一方面，从国防的意义来说，即使民屯有长足的发展，兵屯仍有继续保持的必要。这样兵屯与民屯相互配合的屯垦制度在新疆地区具有不断发展的生命力；加上回屯组织对当时稳定回族人民生产乐业所起的积极作用，所以整个的新疆屯垦应是清代垦政推行中最成功的经验。

人口问题，在与土地开垦的关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是流民问题。这是封建时期历代政权所深感焦虑的问题，若不及时解决，必致情况日益严重，危及王朝的统治。解决这个问题上策是驱民归农。这一意义，清初统治者在垦政推进中是再三强调的。当时的首要问题是军事上早日停息，给流民以安定生产的环境，然后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人口得以自然增殖。其次是移民问题。在朝代递嬗之际，由于遭遇战乱不同及各地经济差异的存在，封建政权为了促进地旷人稀区域的发展，可能实行移民政策以期调节人口密度与地区发展的关系，这在历代开垦史上是不乏先例的。清代初期由于政权未臻巩固，没有实行过有计划的地区人口调整，但在招徕流民中，事实上已有人口的移动。如顺治年间直隶省流民之进入河南，江北饥民之徙到江南；顺康之际，江西、广东人口之移往鄂西湘北；以后康熙年间四川招徕外省人民；乾隆年间新疆招致肃北贫民，各有多少不等的人口移动。特别是东三省、内蒙和台湾在晚清以前一直处于半封禁状态，到最后迫于形势实行大放垦，短期内流入的人口有如潮水之不可遏阻。这不仅是地区开发的必要，同时也是国家实边政策之不可缓。总的来说，清政府对移民政策的重要意义是缺乏明确认识的，只是在招垦时给应招者以某些方便而已。

更重要的是，在人口增加、可垦地日益减少之下，如何继续扩垦。清代以前，一般不存在这个问题。顺康时代人口增加与垦

地扩大保持着正比关系，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尚多未辟的荒地。而到了乾隆时期，则一面是全国各地人口加速上涨，一面是平陆可垦之地几乎尽已垦辟。从乾隆初年起，清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一为零垦土地的免税垦辟；二为各等旗产等地在轻而又轻的税率下增辟；三为山区坡上的自由开发；四为东南海疆沙地的放任垦种；五为江湖水域的堤垸发展。此外，则为边疆地区的开发，包括新疆的屯垦，东三省、内蒙的大放垦，以及台湾的开放。可以说，这是清王朝中期以后垦政扩展的种种步骤；更确切地说，是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中的前进。但是，由于过度开垦，特别是山区、水域的滥垦，严重地破坏了自然生态的平衡，造成了更多的水旱灾害，清政府一向所强调的“开垦有益”至此已走向反面。尽管清政府后来对围湖造田、辟山开地多次发布禁令，但无法控制，甚至愈禁愈加严重，这就成了农业的危机。假使当时的地方官能认识自然生态平衡被破坏的危害意义，在开垦荒地和兴修水利之际，随时注意植树造林以不断恢复原来的平衡或重建新的生态平衡，则问题何至像那样的后果严重！谚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清代后期过分开垦土地反陷水旱灾害的严峻教训，后来人竟没有认真总结，因此不断重犯错误，重受处罚。只有今天掌握了生态平衡规律的人民，才能是最有力的自然改造者，同时又是最妥善的自然保护者。这正是时代的进步。

作者

1982年10月

总 目

第一章 顺治朝土地荒芜情况和招垦开始	(1)
甲. 清初各省迭遭兵祸天灾、人口大减、土地荒芜、 田赋难征情况	(1)
乙. 顺治前期垦政的推行	(23)
乙(一)垦政的开始及其困难	(23)
乙(二)垦政推行情况	(32)
丙. 顺治十年至十三年的兴屯	(43)
丙(一)屯田的筹议及各省的兴屯	(43)
丙(二)兴屯成效甚少及屯道屯厅的裁废	(73)
丁. 顺治晚期的土地开垦	(84)
第二章 从康熙至同光历朝的开垦	(108)
戊. 康熙时期的土地开垦	(108)
戊(一)垦荒政策规定及有关奏议	(108)
戊(二)康熙时期垦政的偏向	(132)
戊(三)东南沿海迁界及撤界后的垦复	(151)
己. 乾隆朝垦政的刷新及以后垦政上的问题	(159)
己(一)乾隆朝垦政的刷新及各项垦政规定	(159)
己(二)居民与水争田及棚民开山	(173)
庚. 同光年间战后荒地的垦复	(192)
第三章 华北五省的土地开垦	(217)
辛. 直隶省的土地开垦	(217)
辛(一)清初圈地与土地开垦	(217)
辛(二)直隶近畿兴办营田经过	(242)

壬。河南、山东两省的土地开垦	(261)
壬(一)河南省的土地开垦	(261)
壬(二)山东省的土地开垦	(298)
癸。陕西、山西两省的开垦	(326)
癸(一)陕西省的土地开垦	(326)
癸(二)山西省土地开垦	(346)
第四章 长江中上游及西南各省的开垦	(365)
子。四川省土地开垦	(365)
子(一)顺康时期四川招徕外省人民开垦的各项措施	(365)
子(二)雍正年间川省已垦土地的清查	(375)
子(三)乾隆时期四川的土地开垦	(388)
丑。湖北、湖南两省的开垦	(401)
丑(一)湖北的开垦	(401)
丑(二)湖南的开垦	(430)
寅。江西、安徽两省的开垦	(463)
寅(一)江西的开垦	(463)
寅(二)安徽的开垦	(472)
卯。云南、贵州土地开垦	(487)
卯(一)云南的土地开垦	(487)
卯(二)贵州的土地开垦	(500)
第五章 东南沿海三省和两广的开垦	(507)
辰。江苏、浙江、福建的开垦	(507)
辰(一)江苏的土地开垦	(507)
辰(二)浙江的土地开垦	(522)
辰(三)福建的土地开垦	(550)
巳。广东、广西的开垦	(576)
巳(一)广东的土地开垦	(576)
巳(二)广西的土地开垦	(612)

第六章 北方各省区的土地开垦	(620)
午。甘肃、宁夏的开垦	(620)
午(一)甘肃垦荒	(620)
午(二)宁夏和西宁的开垦	(644)
未。新疆的开垦	(653)
未(一)新疆兵屯的规划及屯垦的开展	(653)
未(二)新疆民垦的发展	(671)
申。北路屯田	(698)
酉。东三省的开垦	(720)
酉(一)东北地区拨给旗人耕种, 限制内地人民前往垦殖	(720)
酉(二)咸同至光绪年间东北荒地放垦	(730)
酉(三)清末东三省急于开垦的形势及措施	(743)

细 目

第一章 顺治朝土地荒芜情况和招垦开始

甲、 清初各省迭遭兵祸天灾、人口大减、 土地荒芜、田赋难征情况

- (甲1) 陕西省顺治初年地荒丁缺钱粮难征情况(顺四年奏)
- (甲2) 陕西顺治中期有主荒粮无力交纳请求豁免(顺八年奏)
- (甲3) 江西省顺治初期迭遭兵祸地荒人亡严重情况(顺八年奏)
- (甲4) 顺治前期江西度属各县兵祸之后凋残实况(顺八年奏)
- (甲5) 江西省再查土地荒芜及开垦情况(顺十年奏)
- (甲6) 四川清初残破景象一二(顺治年间记载)
- (甲7) 四川顺治中期灾难情况(顺八年奏)
- (甲8) 顺治末期四川严重凋敝情况(顺十七年奏)
- (甲9) 康熙初期蜀民颠连憔悴无力供应军粮(康三年奏)
- (甲10) 山东兵祸之后人民流离无法交纳漕粮(顺四年奏)
- (甲11) 顺治初期山东濮州荒残景况(顺三年奏)
- (甲12) 河南省河北府县大片荒地急待开垦(顺元年奏)
- (甲13) 顺治中期山西凋敝情况(顺十三年奏)
- (甲14) 顺治中期山西田荒人亡详细情况(顺十三年奏)
- (甲15) 顺治初期甘肃人民苦遭兵祸难于交纳钱粮(顺六年奏)
- (甲16) 安徽安庆府属潜山、太湖等县极度凋残情况(顺三年奏)
- (甲17) 安徽庐州府英山县清初残破情况(顺八年奏)
- (甲18) 顺治中期淮海地区地荒人少赋额不能不减情况(顺九年奏)
- (甲19) 湖南顺治初期兵祸之后极度荒凉景象(顺四年奏)
- (甲20) 顺治中期湖北严重凋敝情况(顺九年奏)